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3号

## 关于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厂房、科研大楼、宿舍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厂房、科研大楼、宿舍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厂房、科研大楼、宿舍等新建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开发区中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6'58.024"，E116°10'1.012"），占地面积 8938m<sup>2</sup>，建筑面积 45170m<sup>2</sup>。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内容：新建三栋标准厂房、一栋多功能自动化厂房、一栋科研大楼、一栋工人宿舍及配套设施。该项目拟招员工 300 人，年生产 300 天。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

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二）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三）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粉粉尘和固化废气。金属粉尘、焊接烟尘自由沉淀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粉粉尘经过滤棉粉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

（四）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尘渣、废包装材料、

金属边角料和粉尘，金属尘渣、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回收粉尘返回工序中重新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暂存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